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（不分系招生-音樂）

學生修課規範認抵原則

10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	
原必修課程科目	認抵音樂學系課程科目
「音樂演奏與實習(上)」-2 學分 「音樂演奏與實習(下)」-2 學分 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-0 學分 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-0 學分 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-0 學分 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-0 學分	1. 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音樂學系展演課程 6 學分。 2. 如已修過「音樂演奏與實習」、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，得檢附修課程績單送請清華學院學士班審核認抵。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（不分系招生-音樂）

學生修課規範認抵原則

10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	
原必修課程科目	認抵音樂學系課程科目
「音樂演奏與實習(上)」-2 學分 「音樂演奏與實習(下)」-2 學分 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-0 學分 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-0 學分 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-0 學分 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-0 學分	1. 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音樂學系展演課程 6 學分。 2. 如已修過「音樂演奏與實習」、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，得檢附修課程績單送請清華學院學士班審核認抵。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（不分系招生-音樂）

學生修課規範認抵原則

10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	
原必修課程科目	認抵音樂學系課程科目
「音樂演奏與實習(上)」-2 學分 「音樂演奏與實習(下)」-2 學分 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-0 學分 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-0 學分 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-0 學分 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-0 學分	3. 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音樂學系展演課程 6 學分。 4. 如已修過「音樂演奏與實習」、「進階音樂演奏與實習」，得檢附修課程績單送請清華學院學士班審核認抵。